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中标人)：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服务公司考核合格，食堂规模变化较小，价格幅度变化小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下年采购合同。）

4、服务质量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费用标准：¥278500.00。

第二条　款项结算：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人员考勤表等作为支付的依据，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形式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服务费按照人员出勤天数、实际配备情况等据实结算）。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卫生管理

1、服务内容

1、供应商招聘人员必须符合安康市政府有关的用工规定，证件齐全，遵纪守法，服务人员应持有区级卫生防疫中心发出有效的健康证。人员配置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学校工作对接，保障制度健全运行，管理科学稳定，运营规范顺畅，安全有序得力。所有人员档案必须报备学校，服从学校监管和相关绩效考核；

2、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餐饮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帽子、手套等。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规范服务，热情有礼，文明用语。无条件接受学校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验收。

3、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及检查；供应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的、全部的事故经济赔偿责任；且对因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单位）员工和任何第三人等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食品安全及食品饭菜质量要符合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食药监等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

5、退出机制。

（1）餐饮公司日常工作中触犯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因相关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家长及社会面重大舆论；

（3）因相关国家方针、政策的颁布执行与现行餐饮服务方式有悖或因教育政策调整出现用餐方式变化，凡出现上述相关问题，视情况将采取相应处罚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或终止合同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卫生管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管理，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

1、厨具、餐具卫生

公共用餐具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保管，保持餐具干净、卫生，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2、环境卫生

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垃圾清运符合环境规定。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有专门盛装垃圾废物的设施。

3、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应有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4、个人卫生

员工应做到仪表整洁，不留长指甲，女员工不得戴首饰、化妆，男女员工不留胡子和长发；勤洗衣服，勤洗澡，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接受预防注射疫苗；

5、食品卫生监督

供应商应接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及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检查与考核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餐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同时，家委会成员定期可对食堂加工操作环节、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记录，若连续3次以上超出半数成员对乙方服务表现做出差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人员恶意浪费或偷窃食材，经核查属实，

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责令整改，情况严重者可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供餐需求按时供应食堂原材料。

2、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支付水电费等。合同到期后，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对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害的部分，甲方有权按照赔偿价格在劳务费中予以扣除。

3、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设备等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4、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5、甲方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食堂经营状况，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在用餐人员中开展测评，及时反馈信息。

6、甲方应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7、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执行上级领导及卫生执法部门对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监督小组对乙方在卫生、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不达标地方指导改进。

8、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有监督管理权。

9、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30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给予赔偿；甲方若有临时加班、放假以及大型接待等活动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若因就餐人员减少，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需提

前、延迟开餐或加餐时，甲方应提前一餐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该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12、食堂食材日常管理：

12.1 乙方应该严格执行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物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物料进入食堂。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出现食材、物料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双方应当严格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厨师长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过秤、清点数量进行质量检测。

13、甲方对乙方的食品加工过程、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有检查和监督权，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

14、甲方承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改造及然气表维修更换、检测费用。

15、为确保安全，甲方负责每半年对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清理现场监督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食堂日常卫生维护工作。

16、甲方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每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改进，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落实，双方达成一致的食品要遵照执行，因原材料等特殊情况需要调

整食谱时，调整量不超过20%。

1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乙方的工作，不得干预乙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得推荐自己的关系户参与经营活动或强行推荐人员到食堂工作，不私下做工作招聘乙方员工到甲方工作。

18、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加工的饭菜质量、成本、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奖罚数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办好学生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

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品安全率100%，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率100%和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100%。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饭菜有异物、食材变质），经抽检或就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连续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机械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防护装置，对于没有安全防护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此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此外，乙方承担的因机械安全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

5、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6、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7、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政审合格。

8、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乙方同时应妥善保管甲方仓库内食材，坚决杜绝人为损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有出售的产品确保留样齐全，固体不少于125克，液体不少于125毫升，时间不低于48小时，以便发生食源性事故时追查原因。

10、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除甲方责任外，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1、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定工作。乙方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召开的有关食堂问题的会议。

12、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用其他用途。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3、乙方负责对食堂水、电、燃气费用、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如甲方无法及时处理，由乙方在保证正常使用下先行处理。

14、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5、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应交健康证、在岗出入证、工作证等，并办理其他手续。

16、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承担办证费用。

17、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操作安全，严格按照校园餐“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规范进行操作。

19、乙方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0、食堂小卖部由乙方负责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要严格按照校园餐相关管理要求规范经营，严禁售卖超出规定范围以外的商品；严禁在开餐时间开放小卖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供餐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劳务费。

乙方一般情况下不得终止本合同。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要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并找到新的合作方后方能离职，不得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乙方严格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格按照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和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若学校在日管控、周排查中发现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的，每次扣除劳务费100至500元；发现乙方违规经营小卖部，售卖超出规定范围的商品或在开餐时间开放小卖部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元；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收受现金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元。

2.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产生食品安全隐患，被上级部门勒令整改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至2000元，产生罚款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扣除劳务费5000元；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扣除全部劳务费并解除合同。

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厨房火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

乙方人员发生负伤等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予报销任何费用、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且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造成甲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食堂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前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刻停止支付劳务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并承担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每天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能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2、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3）服务期限内提供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餐饮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化，相对固定。

(4)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务纠纷，都需供应商承担。

（5）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因相关国家方针、政策的颁布执行与现行餐饮服务方式有悖或因教育政策调整出现用餐方式变化，凡出现上述相关问题，视情况将采取相应处罚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或终止合同措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8.25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